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5〕34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学校 交通智能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浙江外国语学院交通智能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校行政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5月7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交通智能化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学校文三路校区的交通安全管理,减少外来车辆进入校园,有效缓解本校教职工在校内的“行路难、停车难”问题,减轻校园交通压力,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正常的交通秩序。根据杭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杭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的实施办法》,结合学校文三路校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规定。

### 一、交通智能化管理的分类及适用范围

交通智能化管理系统使用智能识别通行,智能识别通行分固定用户和临时用户两种。固定用户适用于学校公务车、本校教职工、学生及包月用户等需经常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设定车牌自动识别绑定功能,进出校门时自动开闸放行。临时用户适用于未绑定自动识别系统的临时来校车辆,在进校门时自动拍照识别,出校门时经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系统计时收费后放行。

### 二、车辆分类及收费标准

按照“严格控制、分类收费”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物价部门审批和备案,对进入我校校园的机动车辆按类收取相应的占道泊位费。

#### (一) 使用固定智能通行识别用户的车辆

##### 1、A类用户:

校属公务车,免收占道泊位费。

##### 2、B类用户:

本校教职员工(含离退休教职工、聘用人员)的小型机动车辆(简称小车,下同),每天6时至23时在校园内通行、停

车的，免收占道泊位费。若 23 时后至次日 6 时前在校内停车的，视为停车过夜，需另收取占道泊位费，每次 5 元，包月 80 元/月。

### 3、C 类用户：

本校学生的自备车辆，在校内通行、停车的，凭学生证按临时来校车辆收费标准 5 折收费。

### 4、D 类用户：

(1) 外单位驻校内在职工作人员、租用校内场地人员、与学校有长期业务联系的外单位人员的小车，按每车每月 160 元，收取占道泊位费，可在每天早上 6 时至晚上 23 时停放，若 23 时后至次日 6 时前在校内停放，视为停车过夜，需另收占道泊位费，每次 5 元。

(2) 在校园内机动车泊位有空余的前提下，对周边社区居民车辆(离退休教职工子女的车辆优先)实行夜间错时停车，可在工作日(双休日整天)的 17 时至次日 8 时在校园内通行停车，按每车每月 160 元收取占道泊位费。若在规定时间外在校内停车，按临时来校车辆计时收取占道泊位费，按每小时 5 元累计收取，单日停车最高不超过 30 元。

(3) 需常年进校为学校各部门(单位)、商贸点送货的外单位固定送货车辆，送货车辆每次进入校园半小时以内免费。若超过半小时，超过部分按临时来校车辆计时收取占道泊位费。

(4) 到校内施工期间的工程车辆，在施工审批时，施工单位应将工程用车的情况一并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所核定车辆免费通行。

## (二) 临时来校的车辆

1、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

车以及邮政、环卫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园，免收占道泊位费。

2、本校教职工，因每周车辆限行而将车停在校内过夜或驾驶本人第二辆车来校上班的，提前到保卫处办理相关手续，确定驾驶车辆的相关信息，每月可免交不超过5次占道泊位费（进出校门为一次）。超出次数，按临时来校车辆收费。因出国或出差较长时间的教职工，由所在单位提供证明经批准另行处理。

3、到芳草苑就餐、住宿的客人车辆，进校时经智能停车识别系统识别后，在出校时交芳草苑宾馆提供的停车票据免费出校，保卫处凭芳草苑停车票据每月与芳草苑结算。长包房客人车辆由芳草苑宾馆出具证明，在包房有效期内免费在校内通行。结算方法另行商定。

4、经学校批准在校内举行的会议、考试等重大活动的车辆，由主办方提前3个工作日与保卫处协调车辆的通行和停放事宜。学校各单位的公务接待，统一办理专用“公务票”，并由承办部门核发给相关人员，在限定时间内使用。

5、由各二级学院（单位）承办的继续教育培训班等活动（在芳草苑办班的按第3条处理），由主办方提前3个工作日与保卫处协调车辆的通行和停放事宜，在校内车位有空余的情况下，允许学员将车停入校内。主办方统一办理培训班专用停车票，每停半天为一次，一次5元（在培训期间内使用），出校门时交收费员核查后开闸放行。没有办理手续的按临时来校车辆收费。

6、其它临时来校的车辆，根据杭州市物价局核准的停车收费标准收取占道泊位费。

（1）小型机动车：每车每小时5元。在校内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的，免收占道泊位费。停车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收；实际停车尾数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停车尾数时间按 1 个计费单位计收。停车 6-24 小时的，按不超过 6 小时计收（即每天最高收费不超过 30 元）。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超过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收。

（2）大、中型车：除校班车、芳草苑接送客人的大车外，其余大车原则上不准在校内过夜，确实需要在校内停车过夜的须经保卫处审核批准，并按小型车的双倍计费收取。

（三）固定用户实行“一人一车”，除 A 类用户外，其他类用户每人只能办理智能通行识别功能的车辆 1 辆，未办理的车辆按临时来校车辆收费。

（四）以上收费标准根据杭州市相关规定制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上收费标准亦做相应变更。

### 三、固定智能通行识别系统的申办手续

申请办理开通固定智能通行识别系统的用户，应按规定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智能通行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类校验“三证”（本人的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下同）和相关材料。

（一）符合下述条件的，可办理开通 A 类用户车辆智能通行系统功能。

校属公务车，凭浙江外国语学院的行驶证、后勤服务中心提供的校属公务车清单（车号、驾驶员姓名、联系电话）办理。

（二）符合下述条件的，可办理开通 B 类用户车辆智能通行系统功能。

1、本校在编教职工，凭“三证”办理，行驶证车主为配

偶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

离退休人员凭个人离退休证和“三证”办理。行驶证车主为配偶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

2、本校聘用人员，凭“三证”和聘用（劳动）合同或派遣合同办理，仅在聘用合同期内有效。

（三）符合下述条件的，可办理开通 C 类用户车辆智能通行系统功能。

全日制在校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进入校园停放的车辆，凭学生证及“三证”办理。

（四）符合下述条件的，可办理开通 D 类用户车辆智能通行系统功能。

1、本校离退休教职工的子女，凭房产证、户口本、车辆“三证”办理。

2、外单位常驻校内的在职工作人员、租用校内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与学校有长期业务联系的外单位人员的小车，凭“三证”及租用校内场所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办理。

3、因工作需要，需经常进校为本校各部门（单位）、商贸点送货的外单位车辆，与校内单位有长期业务联系的外单位车辆，凭“三证”及校内有关部门（单位）的证明，开通车辆智能通行系统功能。

（五）办理开通固定智能通行系统功能未提供指定证件的、车辆实际使用人与申请人不符的、B 或 C 类用户车辆通行所办车辆非小车的，均不予以办理。

#### 四、费用的支付方式

占道泊位费须现金支付，开具杭州市统一停车收费票据。

## 五、智能通行识别系统的管理

(一) 校园内交通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浙江外国语学院交通管理规定》执行,校保卫处负责日常的管理。

对不配合交通管理和乱停放的车辆,保卫处将通知交警部门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车主自负。同时将视情况中止和取消其车辆停放资格。

(二) 各类固定智能通行识别系统的用户仅限于申请人在准驾车辆上使用,车辆变更时应主动到保卫处重新登记备案。

(三) C、D 类用户智能通行车辆的办理数量与校内可停车位数量挂钩,实行动态管理。包年、包月期满后,自动失效;若需继续使用,须及时交验所需资料并续交占道泊位费,否则按临时来校车辆计时收取占道泊位费。

(四) 学校向车辆使用人收取的是占道泊位费,只负责对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不承担车辆及车辆内物品的保管责任。

六、本规定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三路校区智能通行申请表

# 浙外院办〔2015〕34号附件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三路校区智能通行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信息								
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手		固定电		电子邮				
所 在 单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部门)						
	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		
与车主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车司机						
车主姓名		联系电话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辆颜色				
作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私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公	核定人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申办智能通行类型								
通行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校内用户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属公务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校外用户类	<input type="checkbox"/> 驻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送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承 诺 书								
<p>1、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浙江外国语学院交通管理规定》；依照《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自愿申办校园停车资格，并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缴纳停车期间的校园占道泊位费。</p> <p>2、停车有效期间，本人同意与管理单位确定校门通行与校园停车泊车的使用关系，管理单位不承担车辆及其他财产的保管责任。</p> <p>3、本人保证在校内行驶或停车时，服从学校保卫人员指挥，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按照校园交通标志、标线行驶。</p> <p>4、若本人伪造证件办理停车智能识别，一经查实，同意通报本人所属单位、注销停车资格、补缴占道泊位费用（按临时车辆计费）和移交公安机关。</p> <p>我已阅读以上承诺内容，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1	学院(部门)	签名:					年 月 日	
2	保卫处	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